HMI MICROVISION

股票代號：3658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rmes Microvision, Inc.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 18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四、財務報表 12

五、虧損撥補表 20

六、「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七、「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6

玖、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8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研新一路 18 號

三、主　　席：黃董事長　民奇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六、承認事項

(一)承認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補選董事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 8 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 9 頁)。

第三案

案　由：報告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累積虧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柒佰玖拾貳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已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肆億壹仟萬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向股東常會報告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曾國華及王偉臣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詳附件一至附件四(請參閱第 8 頁至 19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淨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伍佰零玖萬捌仟肆佰玖拾伍元，加計以前年度之累計虧損，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伍億參仟柒佰玖拾貳萬陸仟貳佰參拾伍元，擬留待以後年度盈餘彌補之。擬議之虧損撥補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 20 頁)。

（二）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及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　明：(一) 因應民國 98 年 1 月 15 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修訂本公司相關辦法之部份內容。

(二)【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及附件七(請參閱第 21 至 25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26 日經證券主管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為因應後續公司經營方針及金融法規之修改，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第 26 頁)。

(三)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林董事 淑玲於 98 年 3 月 9 日請辭董事乙職，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補選董事一席。

（二）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之日起至 100 年 6 月 16 日止，與本屆董事任期截止日相同。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說　明：（一）鑑於公司業務需要，提請決議許可本公司之董事，如有受公司法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定，提請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七年是漢民微測營運成長的一年，全年營業收入創歷史新高為9.21億元，相較於九十六年度6.15億成長50%，稅後虧損3.45億。然而，這一年受全球總體經濟衰退影響，雖整體營運績效仍未理想，但新產品eScan Lite、ePointer及eScan 315在本年度陸續取得客戶訂單產生營收，全年營運目標仍順利達成，展望九十八年半導體景氣仍呈低迷，各公司對資本資出審慎緊縮，對本公司造成一定影響，預估整體景氣環境對九十八年營收會造成明顯的影響。

隨著半導體新材料、新製程技術的應用以及半導體元件微小化趨勢下，缺陷檢測技術遇到了極大的挑戰，為了儘快提高產品良率，新一代缺陷檢測技術必須在成本有限的情況之下，能夠以更快的速度和更高的靈敏度補捉到並自動分類各種缺陷，本公司技術能力伴隨新製程技術發展，成功並順利取得客戶認證，與客戶維持共同成長及雙贏局面，本年度eScan 315即獲得客戶認證並採用。

未來公司除與每一個客戶建立更堅實的夥伴關係外，將積極擴展歐美新市場，尋求有利的合作機會，以鞏固本公司在eBeam市場的地位。另在DRAM產業之缺陷檢測，本公司eScan Lite及ePointer成功在本年度打入市場，並獲得日韓及台灣相關DRAM大廠認證並採用，應用於相關製程檢測上，相關產品未來有極佳的利基，預估對九十八營收亦會產生相當貢獻。本公司亦在新產品開發專案長期佈建，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產品成功的契機在與客戶新製程技術同步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以提供客戶滿意且全方位的產品及服務，也為本公司客戶創造最佳的競爭優勢。

展望未來，漢民微測的營運發展依然是樂觀及具成長性。不論景氣好壞，本公司經營團隊都會堅持一貫穩健務實的理念，持續專注於技術開發、市場行銷及經營管理，以優良的品質及服務，提供客戶最佳產品及服務，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潛在客戶，為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獲利成長不斷努力。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陳　　明

監 察 人：趙　澎　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 2 2729 6666
Fax: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98)財審報字第 08003423 號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按被投資公司 Hermes Microvision, Inc. 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六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投資損失為 23,517 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貸方餘額為 126,19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PRICEWATERHOUSECOOPERS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國華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4,166	26	$ 234,005	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4,613	12	51,182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5,950	1	10,93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8,223	1	3,32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3,082		-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572,026	42	703,751	63
1250	預付費用	3,923	1	11,888	1
1260	預付款項	293	-	7,3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22,276	83	1,022,386	92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29,809	2	-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149,049	11	80,758	7
1561	辦公設備	6,254	-	5,876	-
1631	租賃改良	6,708	1	6,589	1
1681	其他設備	41,549	3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03,560	15	93,223	8
15X9	減：累計折舊	(30,780)	(2)	(12,918)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2,780	13	80,305	7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6,914	1	1,638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2,815	1	8,66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9,729	2	10,30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902	-	1,85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	-	4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02	-	2,286	-
1XXX	資產總計	$ 1,356,496	100	$ 1,115,28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五)	$ -		$ 364,760	33
2120	應付票據	236		523	
2140	應付帳款	14,158	1	2,315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85,361	21	3,019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		3,70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7,533	2	14,62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743,343	55	506,081	46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	-		4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七))	217,284	16	86,284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87,915	95	1,041,749	94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906	1	8,846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四))	179,935	13	126,195	1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93,841	14	135,041	12
2XXX	負債總計	1,481,756	109	1,176,790	106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000	30	780,000	7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537,926)	(39)	(842,828)	(7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6		1,32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5,260)	(9)	(61,507)	(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56,496	100	$ 1,115,28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930,750	101	$ 614,93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9)	-	-	-
4190	銷貨折讓	(10,038)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20,593	100	614,93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34,294)	(47)	(203,733)	(33)
5910	營業毛利	486,299	53	411,203	6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2,877)	(26)	(225,037)	(3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804)	(7)	(55,1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0,552)	(40)	(267,038)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6,233)	(73)	(547,191)	(89)
6900	營業淨損	(179,934)	(20)	(135,988)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588	-	2,11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6	-
7160	兌換利益	-	-	5,561	1
7480	什項收入	12,985	2	20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573	2	8,10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95)	(1)	(12,356)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50,469)	(5)	(23,517)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	-
7550	存貨盤損	(60)	-	(1)	-
7560	兌換損失	(11,111)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115,002)	(12)	(42,273)	(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757)	(19)	(78,149)	(1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45,098)	(37)	(206,035)	(34)
9600	本期淨損	($ 345,098)	(37)	($ 206,035)	(34)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二))				
9750	本期淨損	($ 12.78)	($ 12.78)	($ 21.69)	($ 21.6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6年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636,793)	($ 3,210)	($ 140,003)
現金增資	280,000	-	-	280,000
96年度淨損	-	(206,035)	-	(206,035)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4,531	4,531
9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842,828)	$ 1,321	($ 61,507)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842,828)	$ 1,321	($ 61,507)
減資彌補虧損	(650,000)	650,000	-	-
現金增資	280,000	-	-	280,000
97年度淨損	-	(345,098)	-	(345,098)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1,345	1,345
9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537,926)	$ 2,666	($ 125,26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45,098)	($ 206,0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695	8,873
各項攤提	1,181	15,0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15,002	42,27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469	23,51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13,431)	1,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0)	17,564
其他應收款	(4,903)	(3,3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82)	-
存貨	(47,833)	(48,534)
預付費用及預付款項	8,059	(6,724)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47)	(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4	(434)
應付票據	(287)	(3,480)
應付帳款	11,843	(29,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342	(125,534)
應付所得稅	(3,705)	-
應付費用	(47,094)	(92,33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37,262	188,08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0,565	(65,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60	8,846
其他負債-其他	-	(26,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312	(310,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193)	-
購置固定資產	(47,614)	(5,82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
無形資產增加	(9,534)	(1,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3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391)	(7,3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4,760)	229,760
現金增資	280,000	2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760)	509,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0,161	191,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005	42,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4,166	$ 234,00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7,550	$ 9,9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05	$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及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24,010	24	$ 271,314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4,613	9	62,54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11,412	-	4,290	-
1178	其他應收款	20,309	1	3,320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864,992	49	1,052,464	65
1250	預付費用	11,540	1	19,259	1
1260	預付款項	456	-	7,310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95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7,627	84	1,420,500	88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				
	成本				
1531	機器設備	219,366	13	198,371	1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774		5,428	-
1551	運輸設備	178	-	-	-
1561	辦公設備	9,900	1	9,550	1
1631	租賃改良	13,909	1	13,673	1
1681	其他設備	41,549	2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89,676	17	227,022	14
15X9	減：累計折舊	(51,708)	(3)	(50,160)	(3)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968	14	176,862	11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2,900	1	6,487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12,815	1	8,668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715	2	15,155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084		2,814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3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084	-	3,248	-
1XXX	資產總計	$ 1,774,394	100	$ 1,615,7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年12月31日 金額	%	9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五)	$	-	$ 364,760	23
2120	應付票據	236	-	523	-
2140	應付帳款	28,309	2	15,334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9,343	1	6,639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303	-	3,70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112,024	6	126,223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25,570	1	72,696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	-	-	43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六))	217,312	12	149,756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268	22	740,070	46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及五)	1,492,400	84	928,356	57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13,906	1	8,846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80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3,986	1	8,846	1
2XXX	負債總計	1,899,654	107	1,677,272	104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410,000	23	780,000	48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537,926)	(30)	(842,828)	(52)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66		1,32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25,260)	(7)	(61,507)	(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774,394	100	$ 1,615,76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97年度 金額	97年度 %	96年度 金額	96年度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98,285	101	$ 586,144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9)	-	-	-
4190	銷貨折讓	(10,265)	(1)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87,891	100	586,14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466,723)	(48)	(160,072)	(27)
5910	營業毛利	521,168	52	426,072	73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19,783)	(22)	(244,257)	(4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046)	(9)	(55,11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1,581)	(35)	(245,249)	(4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54,410)	(66)	(544,622)	(93)
6900	營業淨損	(133,242)	(14)	(118,550)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505	-	3,514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226	-
7160	兌換利益	-	-	5,561	1
7480	什項收入	16,729	2	26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1,234	2	9,57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5,230)	(3)	(21,284)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2)	-	(2)	-
7550	存貨盤損	(60)	-	(1)	-
7560	兌換損失	(12,489)	(1)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131,305)	(13)	(42,788)	(7)
7880	什項支出	(161)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9,907)	(17)	(64,075)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81,915)	(29)	(173,055)	(2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63,183)	(6)	(32,980)	(6)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345,098)	(35)	($ 206,035)	(35)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345,098)	(35)	($ 206,035)	(3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虧損（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損	($ 12.78)	($ 12.78)	($ 21.69)	($ 21.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96年度				
96年1月1日餘額	$ 500,000	($ 636,793)	($ 3,210)	($ 140,003)
現金增資	280,000	-	-	280,000
96年度合併總損益	-	(206,035)	-	(206,03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4,531	4,531
96年12月31日餘額	$ 780,000	($ 842,828)	$ 1,321	($ 61,507)
97年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842,828)	$ 1,321	($ 61,507)
減資彌補虧損	(650,000)	650,000	-	-
現金增資	280,000	-	-	280,000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345,098)	-	(345,098)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1,345	1,345
97年12月31日餘額	$ 410,000	($ 537,926)	$ 2,666	($ 125,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及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度	9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45,098)	($ 206,0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393	26,176
各項攤提	3,702	15,07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31,305	42,78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62	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102,070)	(9,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22)	(2,270)
其他應收款	(16,989)	(3,320)
存貨	16,454	(190,085)
預付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355	(9,63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147)	(8,66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34	(434)
應付票據	(287)	(3,480)
應付帳款	12,975	(53,3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4	6,639
應付所得稅	(3,402)	-
應付費用	(14,199)	(139,610)
其他應付款項	171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126)	(74,40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122	(2,2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60	8,846
其他負債－其他	80	(26,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23)	(629,7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1,687)	(75,8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6
無形資產增加	(13,597)	(6,66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0)	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54)	(81,9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64,760)	229,760
長期借款增加	554,320	412,242
現金增資	280,000	28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9,560	922,002
匯率影響數	4,713	2,5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52,696	212,8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1,314	58,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4,010	$ 271,3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550	$ 10,1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731	$ 1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會計主管：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342,827,740)
減資彌補虧損	$650,000,000
盈虧撥補議案：	
97年淨損	($345,098,495)
盈虧撥補後餘額	($537,926,235)

負責人：黃民奇　　經理人：許金榮　　主辦會計：沈孝廉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主要係依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文修訂而調整。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4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之之百之公司出資。	背書保證對象 4.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5.3	(新增)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修訂。
8.1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財務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12.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該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修訂。
13.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13.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13.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3.2.3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3.2.4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 觀測站： 13.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 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13.2.4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辦法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13.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修訂。
14.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應通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規定修訂。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 主要係依 98/01/15 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條文修訂而調整。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5.3	(新增)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依營業周期之規定。	無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9.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即依本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即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文字修正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該子公司並應依所定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條之規定修訂。
11.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11.2.2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1.2.3 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1.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1.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旺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11.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以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佔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以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12.2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訂。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五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實體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為因應公司申請股票興櫃掛牌，股票全面採無實體發行之需求修訂。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1條，依法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再此限。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修訂之。
第十三條	(刪除) (新增)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1. 本條已不符合公司現況及未來規劃，故刪除之。 2. 為因應公司申請股票興櫃掛牌之相關規定增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因應公司申請上市之規劃，增加董事及監察人之席次。
第十四條	(新增)	(無)	因應公司申請上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之一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市之規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八三條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並增列修訂。
第十四條之二	（新增）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無）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九條，增列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若遇緊急情事，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明定若遇急情事，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對於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十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1. 文字修正 2. 刪除股息分派 3. 增訂股利政策

	修正後	原條文	說明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為配合產業整體環境與特性暨配合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之目標，本公司將考量股利發放年度之實際營運狀況與次依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進行股東股利之分配，並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分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為此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仍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年度股利分配議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XX月XX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更新修訂紀錄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供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法規依據

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訂定之。

4 召開股東會

4.1 股東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4.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4.1.2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4.1.6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8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9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

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4.3 股東委託出席

4.3.1 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4.3.2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4.3.3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4.3.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4.3.5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5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5.1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5.2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5.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5.4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4.6 出席股數之計算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 股東會召開

4.7.1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7.2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4.7.3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4.8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4.9 議案討論

4.9.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4.9.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4.9.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4.9.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4.10 股東發言

4.10.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4.10.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4.10.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10.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10.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4.10.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4.11 休息、續行集會

4.11.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4.11.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1.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5 表決

5.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5.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5.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5.5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7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6 選舉事項

6.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6.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 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7.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7.2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7.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7.4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8 對外公告

8.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

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8.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9 會場秩序之維護

9.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9.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9.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9.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0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並送董事會同意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左列產品：

五、電子束晶圓檢測設備（E-Beam Inspection Tool)及其技術支援及服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伍人，監察人貳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派付股息年息百分之十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前項紅利之分派除員工紅利外，得以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一條之一：本公司得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民奇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目的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特訂定本辦法以供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 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4 作業程序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

4.2 本公司監察人應考量其成是否具備誠信踏實、公正判斷、專業知識、豐富之經驗與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4.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4.5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4.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4.7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4.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

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4.9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4.10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4.11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4.11.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4.11.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4.11.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11.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4.11.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11.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4.11.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4.12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4.13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5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總經理核准，並送董事會同意及股東會通過後生效，其修訂時亦同。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41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計41,000,0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98年4月18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黃民奇	97.6.17	3年	3,000,000	2,460,000
董事	黃美雲	97.6.17	3年	740,000	410,000
董事	許金榮	97.6.17	3年	650,000	533,000
董事	招允佳	97.6.17	3年	3,120,000	1,640,000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043,000
監察人	陳明	97.6.17	3年	-	-
監察人	趙澎生	97.6.17	3年	-	-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